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